

~~SUPERPOWER~~
超维能源

超维能源

NEEQ : 837369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HAOWE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一种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芯、一种高安全、高性能的锂离子电池负极、一种高性能富锂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极片、一种绿色高性能陶瓷涂层锂离子电池隔膜、一种高安全型耐过充锂离子电池、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保护装置、可靠性高的锂离子电池芯结构、一种高性能叠片式锂离子电池、一种锂离子电池封口结构、一种无隔膜的锂离子电池、一种锂离子电池极耳连接结构、一种锂离子电池组组件 12 项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2018 年 11 月，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换届选举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超维能源、超维股份、超维公司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江西超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维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超维能源前身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超维能源的 2 名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7653 号）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根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根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有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重，直接材料耗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80.1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升，这也是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1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证书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43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支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389,485.00 元。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为 84.64%，且公司

	<p>负债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短期借款，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以及银行的合作均较为融洽，且对供应商负债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稳定、持续的获得银行和供应商的信用支持，将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p>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公司 2018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09,148.5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均信誉较好，和公司合作较为融洽，如果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集中销售和集中采购的风险	<p>公司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8,105,205.20 元，销售金额占比为 59.43%。存在集中销售现象。该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主要原因为：1、锂电池制造行业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认证机制，至少需要 4 个月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初验、终验等，一旦供应商确认，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2、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性节约也导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偏高。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12,583,936.44 元，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51.66%。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2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前五大整体采购比例约 52%，存在集中采购现象。</p>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p>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锂电池行业整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绿色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离子电芯行业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将会随之加剧，如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p>
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	<p>公司股东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共同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邓斌为邓根根、邓小琴的父亲。</p>
亏损的风险	<p>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7,086,634.79 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下降、货款未及时收回：（1）公司 2018 年产品毛利率为 12.80%，2017 年产品毛利率是 20.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另外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均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以上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部分货款未及时收回，公司提起诉讼且已经胜诉，但对方不予执行，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是 3,592,002.00 元，直接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3,592,002.00 元。</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CHAOWEI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超维能源
证券代码	837369
法定代表人	邓根根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秋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3767542346
传真	0795-4661088
电子邮箱	info@cwbn-jx.com
公司网址	www.cwbn-jx.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靖安县工业园 A 区 330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西省靖安县工业园 A 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离子电芯、电池及移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邓根根、邓斌、邓小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邓根根、邓斌、邓小琴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00690962265T	否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	否
注册资本（元）	12,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继伟、谢永昌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463,818.65	39,588,024.91	-23.05%
毛利率%	12.80%	20.1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6,634.79	1,662,977.14	-52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3,234.06	637,333.14	-1,30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4.07%	10.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8.70%	4.03%	-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14	-521.4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238,055.01	68,717,711.09	-9.43%
负债总计	52,675,651.64	52,068,672.93	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62,403.37	16,649,038.16	-4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0	1.39	-42.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64%	75.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64%	75.77%	-
流动比率	98.32%	111.77%	-
利息保障倍数	-6.81	2.7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989.29	-4,799,001.71	-10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5	1.88	-
存货周转率	0.99	1.4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43%	12.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05%	-15.54%	-
净利润增长率%	-526.14%	-60.8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44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55.0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6,599.27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599.27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060,556.59	-	399,959.40	-
应收账款	21,829,248.46	-	20,332,126.5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4,889,805.05	-	20,732,085.93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6,117.90	56,117.90	96,195.55	96,195.55
固定资产	9,124,590.81	9,124,590.81	9,730,173.21	9,730,173.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应付票据	7,900,000.00	-	7,800,000.00	-
应付账款	20,358,117.30	-	20,186,613.6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28,258,117.30	-	27,986,613.63
应付利息	9,304.17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75,489.91	284,794.08	329,972.64	329,972.64
管理费用	5,543,329.01	2,576,757.31	5,982,791.80	2,860,045.15
研发费用	-	2,966,571.70	-	3,122,746.65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芯、电池及移动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 6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核心技术为“大容量快充锂离子电池的研究”，公司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致力于将拥有的核心技术有效转化成产品，销售给客户以获取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主要为下游整机通讯产品及数码设备等制造商及零售商提供核心部件或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锂电芯和移动电源，客户面向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业。公司通过直销、展会、互联网平台等线上和线下同步进行的方式开拓业务，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客户相对稳定。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较大的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额同比均下降，本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46.38 万元，同比下降 23.05%，实现利润总额-771.63 万元，同比下降 535.5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66 万元，同比下降 526.14%。报告期内公司依市场需求，结合生产设备，调整产品规格和产量，满足市场变化，推动运营步伐。因电芯的客户账期较长并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公司将销售逐步转向电池产品，减少中间环节，直接面对手机及数码类产品厂商。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资本市场工作，这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规范公司治理打造了更高的平台，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行业情况

随着我国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电动车、电动工具、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对锂电池的需求将会不断增长，同时，由于锂电池生产厂家在技术上的革新，人们对锂电池的需求仍会不断增长。

中国市场报告网发布的 2017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发展调研与发展趋势分析报告认为，我国出台多项措施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攀升，锂电池截至 2017 年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市场的

需要，不少新能源汽车因为电池供应不足，销售受到影响。为了满足下游需求，同时降低成本，在竞争中争取更大优势，国内很多拥有锂电池生产线的汽车企业和锂电池企业也开始加大锂电池的投资规模。中国在高端锂电池领域的竞争上并不占有优势。所幸全球在电池领域的突破都非常有限，中国仍有赶超国际先进水平的机会。截至 2017 年，锂电池企业除了在材料上要积极寻求突破外，商业模式的创新也是一个重要的突破口。在整个电动汽车产业链中，整车企业拥有绝对的话语权，而动力电池企业则一直处于弱势地位。截至 2017 年，我国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锂消费大国，2017 年年我国锂销售总量达 8 万吨，同比增长 17%，占到世界总量的 46%。锂电的需求占总需求的比例已经由 2010 年的 13% 上升到 51%，已经成为锂需求的主要拉动因素。

公司计划在 2019 年引进动力电池生产线，迅速增加产能应对市场需求；为应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产能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引进动力电池生产线，快速扩大自身产能，把握市场行情，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88,707.85	3.03%	5,450,823.63	7.93%	-65.35%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17,509,148.51	28.13%	24,889,805.05	36.22%	-29.65%
其他应收款	75,682.56	0.12%	56,117.90	0.08%	34.86%
存货	29,213,058.44	46.94%	24,667,893.89	35.90%	18.43%
其他流动资产	209,479.32	0.34%	46,004.21	0.07%	355.3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8,206,333.07	13.19%	9,124,590.81	13.28%	-10.06%
在建工程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398.27	1.67%	397,454.65	0.58%	161.51%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28.92%	18,000,000.00	26.19%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22,022,001.87	35.38%	28,258,117.30	41.12%	-22.07%
预收款项	208,649.00	0.34%	1,584,935.63	2.31%	-86.84%
其他应付款	8,295,425.77	13.33%	284,794.08	0.41%	2,812.78%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18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562,115.78 元，减幅 65.35%。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逐步转向电池产品，电芯客户延长了付款期限，而新增客户的账款又未到期。（2）报告期内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7,131,088.63 元，增幅 32.20%；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2、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2018 年，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7,380,656.54 元，减幅 29.65%。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3,060,556.59 元，公司 2017 年主要产品是电芯，大部分客户以票据结算，公司 2018 年度主要产品是电池产品，且结算方式以电汇为主，产品、客户转变导致票据结算方式较少，从而减少了应收票据余额；（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4,320,099.95 元，主要系计提坏账同比增加 4,044,176.21 元，因涉诉案件，虽已胜诉但对方不肯执行，按照谨慎性原值全额计提坏账 3,592,002.00 元。

3、存货：2018 年，公司存货同比增加 4,545,164.55 元，增幅 18.4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同比增加 5,101,541.26 元，增幅 53.22%，（1）因报告期内铝壳的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大了铝壳的库存量，同比增加了 1,396,404.61 元；（2）因报告期内锰酸锂厂家材料采购紧张，公司增大了锰酸锂的库存量，同比增加了 2,753,174.54 元；（3）因报告期内公司延长了每批购进电解液的试样期，因此公司增大了电解液的库存量，同比增加了 1,072,905.76 元。

4、固定资产：2018 年，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918,257.74 元，减幅 10.0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新增固定资产金额为 449,224.05 元，本期新增折旧金额为 1,367,481.79，导致净值减少。

5、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2018 年，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6,236,115.43 元，减幅 22.07%。主要原因为因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增长，供应商紧缩账期，2018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 7,131,088.63 元。

6、其他应付款：2018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8,010,631.69 元，增幅 2812.78%。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邓根根（共同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给公司 8,012,603.54 元的借款支持。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0,463,818.65	-	39,588,024.91	-	-23.05%
营业成本	26,564,520.33	87.20%	31,622,481.03	79.88%	-15.99%
毛利率%	12.80%	-	20.12%	-	-
管理费用	2,548,349.12	8.37%	2,576,757.13	6.51%	-1.10%
研发费用	3,120,298.33	10.24%	2,966,571.70	7.49%	5.18%
销售费用	990,091.33	3.25%	951,401.26	2.40%	4.07%
财务费用	956,064.85	3.14%	1,039,016.10	2.62%	-7.98%
资产减值损失	4,326,583.33	14.20%	-677,006.34	-1.71%	739.08%
其他收益	433,944.20	1.42%	46,959.20	0.12%	824.09%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888,971.09	-25.90%	792,887.17	2.00%	-1,094.97%
营业外收入	172,681.30	0.57%	1,070,209.27	2.70%	-83.86%
营业外支出	26.23	-	91,524.47	0.23%	-99.97%
净利润	-7,086,634.79	-23.26%	1,662,977.14	4.20%	-526.1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 30,463,818.65 元，同比下降 9,124,206.26 元，降幅 23.05%。

主要原因：（1）因电芯的客户账期较长并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在以收回货款为前提的基础下逐步减少对电芯客户的销售额。（2）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逐步转向电池产品，因需开发新的客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3）因原材料电解液的品质问题，导致公司电芯产品质量不合格，客户减少订购量。

2、营业成本：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 26,564,520.33 元，同比下降 5,057,960.70 元，降幅 15.99%。

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9,124,206.26 元，降幅 23.05%。（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生产所需的上游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上涨，公司主要单位成本同比上期略有上升。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受公司产品销量下滑影响，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影响较小。

3、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326,583.33 元，同比增加 5,003,589.67 元，增幅 739.08%。

主要原因：（1）2018 年新增了因涉诉案件，虽已胜诉但对方不肯执行，按照谨慎性原值全额计提坏账 3,592,002.00 元。（2）2018 年新增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84,307.12 元。

4、其他收益：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 433,944.20 元，同比增加 386,985.00 元，增幅 824.09%。

主要原因：（1）2018 年获得了政府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266,485.00 元。（2）2018 年获得了外经贸奖励款 120,500.00 元。

5、营业利润：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7,888,971.09 元，同比下降 8,681,858.26 元，降幅 1094.97%。

主要原因：

（1）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逐步转向电池产品，因需开发新的客户，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了 9,124,206.26 元，降幅 23.05%、因销售规模下降以及销售产品的品种发生了变化，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5,057,960.70 元，降幅 15.99%、毛利率下降了 7.32%；

（2）期间费用分析

A、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比同期下降了 28,408.01 元，降幅 1.10%。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薪酬支出比同期增了 149,946.54 元；②2018 年度比同期减少了中介机构服务费 132,954.41 元。

B、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比同期增加了 38,690.07 元，增幅 4.07%。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为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薪酬支出比同期增加了 113,547.05 元；②2018 年因营业收入减少，运费费用比同期减少了 60,408.28 元。

C、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比同期减少了 82,951.25 元，降幅 7.98%。主要原因为①2018 年度公司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比同期减少了汇兑损失 32,454.43 元；②2018 年度比同期减少了手续费用支出 46,386.92 元。

D、研发费用：报告其内比同期增加了 153,726.63 元，增幅 5.18%。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的直接投入比同期增加了 259,384.11 元；2018 年度由于研发人员减少，工资薪酬的支出比同期减少了 113,055.86 元。

由于报告内总的期间费用与同期相比相差不大，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上升了 5.98%。

6、营业外收入：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172,681.30 元，同比下降 897,527.97 元，降幅为 83.86%。

主要原因：（1）2017 年度公司获得了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补助款 150,000.00 万元。（2）2017 年公司因与鑫通泰公司的诉讼案件，获得了利息等补偿款 346,004.60 元。

7、营业外支出：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 26.23 元，同比下降 91,498.24 元，降幅为 99.97%。

主要原因：2017 年度新增债务重组损失 91,522.19 元。

8、净利润：2018 年公司净利润-7,086,634.79 元，同比下降 8,749,611.93 元，降幅为 526.14%。主要原因：（1）2018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8,681,858.26 元；（2）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 897,527.97 元。（3）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738,276.06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463,818.65	39,588,024.91	-23.05%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6,564,520.33	31,622,481.03	-15.9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锂离子电芯	3,662,684.05	12.02%	21,500,942.09	54.31%
锂离子电池	26,801,134.60	87.98%	18,087,082.82	45.6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客户相对集中并应收款余额较大的风险，在以收回货款为前提的基础下逐步减少对部份电芯产品大客户的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将销售逐步转向电池产品，减少中间环节，直接面对手机及数码类产品厂商，并且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业务开发与技术研发力度，重点提高锂离子电池的销售额及产品质量。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思米电子有限公司	7,957,359.61	26.12%	否
2	四川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3,264,143.16	10.71%	否
3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2,863,653.95	9.40%	否
4	GAMA SONIC ARGENTINA SRL	2,347,670.34	7.71%	否
5	佛山市悦华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672,378.14	5.49%	否
	合计	18,105,205.20	59.43%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瑞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32,979.16	17.38%	否
2	东莞市嘉瓯达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3,509,630.49	14.41%	否

3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62,584.73	9.29%	否
4	河南省法恩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0,769.23	5.58%	否
5	山东信力源电子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1,217,972.83	5.00%	否
合计		12,583,936.44	51.66%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9,989.29	-4,799,001.71	-10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99.05	-975,796.78	36.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051.89	4,199,639.18	84.18%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190,987.58元，降幅-108.17%。主要原因：2018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同期增加了934,622.49元；因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增长，供应商紧缩账期，2018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了7,131,088.63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58,897.73元，增幅36.78%。主要原因：2018年购入的机器设备比2017年减少了358,897.73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535,412.71元，增幅432.76%。主要原因：2018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00万元，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8,702,603.54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超维能源每年要面向社会提供 100 多个就业岗位，其中解决大中专院校 30 余名毕业生、80 多名农民工就业，近九年共提供 1500 多个就业岗位。公司积极纳税，公司多次荣获县税收贡献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热衷于地方公益事业，他说“构建和谐社会奉献自己一份力量，搞活一方经济；承担一份责任，造福一方百姓，是义不容辞的事”。他提出的靖安工业园区安装路灯和开通公交车的建议，得到了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与采纳。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30,463,818.65 元，同期降低 23.05%；净利润为-7,086,634.79 元；公司总资产为 62,238,055.01，同比下降 9.43%；净资产为 9,562,403.37 元，同比下降 42.56%。公司 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下降、坏账损失较高。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①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导致销量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②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③公司的主营产品从电芯调整至电池，生产、管理等方面都作出相应的调整，导致成本上升。坏账损失较高的主要原因：公司对部分长期未收回的赊销客户提起诉讼，且已经胜诉，但是对方一直不执行，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涉及金额是 3,592,002.00 元。公司已经利用 1 年的时间，电池产品从试运行到大规模生产，生产数量、销售数量都基本达产，因此 2018 年的销量下降是短暂的，不具有持续性；2018 年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在 2018 年年底和 2019 年年初，原材料价格已经是稳定的状态，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出于谨慎考虑，对已经胜诉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该部分损失不具有持续性，另外若在以后年度收回该部分应收账款，将增加公司的净利润。2018 年公司虽亏损，但公司股东不断给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财务流动性仍然健康，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电池市场前景良好，尤其是目前火热的新能源电池市场，中长期需求仍然强劲；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认可度高；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领导重视科技项目研发，不断推出高品质的新品种，在技术负责人张发煌及其所领导的研发团队共同完成了 5 项科研项目，涉及锂离子电芯、电池整个生产过程。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芯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以下简称“锂电池业”）。

锂离子电池与传统电池相比所具备的容量大、循环寿命长的优点，使其在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具有很大优势，已占据很大市场，而充放电转化率高的特点使其在风电、光伏发电的储能设备上也具有较大潜力。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作为基础型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对以上行业都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也因此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锂离子电池行业整体而言技术已经逐渐成熟，随着各个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以及锂离子电池对铅酸电池在一些行业的替代效应，锂离子电池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期，未来有着很大发展空间。磷酸亚铁锂离子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几个重要技术路线中的一类，在经过了一段技术积累期后，也已逐渐趋于成熟，细分行业也已步入了快速发展期。为了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已将动力电池领域作为今后的重点战略方向之一，将持续提升电池领域客户在公司销售中的占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近三年的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整合优化组织结构，培养创新型企业文化：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及规模，及时整合优化组织机构，创新组织战略，建立更科学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建立并发展公司持续创新、精益求精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一个积极进取的组织氛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

2、引进动力电池生产线，迅速增加产能应对市场需求：为应对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对公司产能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引进动力电池生产线，快速扩大自身产能，把握市场行情，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

3、以锂离子电芯为核心，努力提升产品性价比：公司在未来几年仍将以锂离子电芯作为企业产品核心，努力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把握公司技术优势，继续提升产品性价比，迅速抢占市场份额。一方面争取产品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继续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芯领域的领先地位。

4、推进锂离子电池量产，丰富产品：公司将依托积累的技术经验，整合利用自身市场与客户优势，快速提高公司经营规模。

5、把握研发方向，增强研发力度：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究力度、募集资金投入、补充研究人员，组建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队伍，配合公司产品战略，对技术难点重点突破，优化产品配方，争取建立和巩固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同时，紧密关注科技发展和动态，及时将合理实用的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

6、引进和培养人才：鉴于人才对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业务扩张的重要性，公司计划在未来继续引进行业内高水平的市场、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对公司员工进行充分的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和技术体系，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员工的综合素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1、明确经营目标公司将建立更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使组织运转更加高效，管理更加规范精细。公司经营团队将自我加压，2019 年总经营目标是在 2018 年实际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有快速的增长。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开源节流两手抓，一方面建立更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激发团队更大的创业热情，使营收有新的突破；另一方面合理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审核与支付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2、开拓目标市场，2019 年，公司将在稳固锂离子电芯客户的同时，更进一步拓展锂离子电池市场，增加客户，完善公司销售与生产的各环节，努力拓展锂离子电池目标市场。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暂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重，直接材料耗用占生产成本比重分别为 80.1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这也是导致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如果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基于历史原材料价格的增减变动，实时预测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决定是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按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比例制度来调整销售价格；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建立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较大幅度波动带来的风险。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1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证书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435，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靖安县国家税务局备案，从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支持，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资金为 389,485.00 元。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保证公司的产品处于技术前列，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政策的学习，并及时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

3、偿债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4%，且公司负债主要是应付供应商货款和短期借款，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以及银行的合作均较为融洽，且对供应商负债不存在过于集中的情况，但如果公司不能稳定、持续的获得银行和供应商的信用支持，将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今后将 1、积极开拓客户，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增厚公司利润积累；2、积极寻找外部投资者进行资本融资，增加公司的资本投入；3、积极和供应商、银行保持良好的沟通以便获得供应商、银行的信用支持。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7,509,148.5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1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均信誉较好，和公司合作较为融洽，如果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今后将 1、加大对客户催款力度及次数，努力使应收账款转化为应收票据，或是签定收款框架协议；对销售人员回收呆滞账给予相应的激励措施，提高销售人员的收款积极性；对长期欠款单位减少供货量或停止供货，收回款项时可恢复供货。2、严格执行客户信用审查程序，锁定客户后，对客户做风险评估。了解客户在行业内的口碑，在信用网上进行查询，进行考察汇总各方信息后，对客户的放货额度进行测算，作出上限的规定。3、优化客户结构，选择开发下游行业里的 A 类客户等高质量客户，减少风险的产生。

5、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集中销售和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8,105,205.20 元，销售金额占比为 59.43%。存在集中销售现象。该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主要原因为：1、锂电池制造行业客户一般都有自己的认证机制，至少需要 4 个月时间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初验、终验等，一旦供应商确认，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2、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性节约也导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偏高。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12,583,936.44 元，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51.66%。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均不超过 2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前五大整体采购比例约 52%，存在集中采购现象。

应对措施：今后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加强同行业推荐等方式不断发掘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销售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大力度进一步挖掘优质供应商，扩大优质供应商的储备，降低对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6、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保新能源的重视，绿色高性能电池产品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释放，锂电池行业整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绿色能源”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离子电芯行业吸引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将会随之加剧，如研发技术、产品质量、销售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好自身定位，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开发出新产品，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保证公司的产品处于技术前列，不被市场所淘汰。

7、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共同持有公司 100% 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邓斌为邓根根、邓小琴的父亲。为降低关联股东共同控制风险，公司已根据其主营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包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其中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计划管理制度、借款及各种款项支付管理制度、职工差旅费开支管理制度、招待费用管理办法、成本核算及目标成本管理制度、网上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存货（物流）信息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及稽核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保证了财务规范性及透明性；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引入部分德才兼备的非家族成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邓斌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力。但即便采取了上述措施，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上述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保证由非家族成员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决策权限得以行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降低邓斌家族对公司的控制力。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7,086,634.79 元，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毛利率下降、货款未及时收回：（1）公司 2018 年产品毛利率为 12.80%，2017 年产品毛利率是 20.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另外报告期内的公司产品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均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增加，以上因素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2）部分货款未及时收回，公司提起诉讼且已经胜诉，但对方不予执行，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涉及金额是 3,592,002.00 元，直接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3,592,002.00 元。

应对措施：利用公司技术研发优势为锂电相关行业提供技术服务、通过自己研发或技术合作，开发

新产品；引进高水平管理及技术人才，引进竞争机制，提高管理效率；研究国内政策导向及国际市场趋势，做好产业规划；开发老客户的新需求，提高业务量，充分利用公司房产、土地、设备以分摊固定成本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7,148,574.90	38,074.00	7,186,648.90	75.16%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被告供给的电解液质量问题，导	6,590,580.40	68.92%	否	2018年8月22日

		致原告生产的电芯大批量不合格。				
总计	-	-	6,590,580.40	68.92%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因其销售的锂电池用电解液产品质量缺陷给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人民币 5,077,756.12 元。相关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2018）赣 0925 民初 539 号，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赔偿款 6,590,580.40 元给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2019 年 4 月 2 日经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裁定书》（2019）赣 09 民终 528 号裁定：一、撤销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2018）赣 0925 民初 53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重审。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靖安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开庭审理。截至截至本年度报告公告日止，与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结案。案件的上述进展，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与被告方目前已停止经营往来，且被告非公司主要供应商。此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已经成功申请冻结了被告 700 万元的财产，上述纠纷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海霞	被告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下午 2:20 在其微信朋友圈（微信号：*1019h）发布消息：“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 原来都曾是榜上有名”并配图 4 张。被告使用上述不正当的言论对原告进	50,0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靖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赣 0925 民初 671 号，判决结果如下：准许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2019 年 4 月 25 日

		行恶意诋毁,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名誉权。			
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告自 2017 年 3 月起存在着电解液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截止至 2018 年 4 月份,经原、被告双方业务对帐确认,被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欠原告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38074 元及不锈钢空桶 11 个。	38,074.00	原告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向乐安县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2019 年 4 月 25 日
总计	-	-	88,074.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2018 年 4 月 26 日,江西超维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07,994.50 元。由于该案:1、性质为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不属于性质恶劣的案件;2、超维能源为原告,且案情简单明了,法院适用了简易程序进行审理;3、被告拖欠货款的行为,不会对超维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4、超维能源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49,038.16 元,该案涉案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故,认为不构成重大诉讼,未进行公告披露。

2018 年 6 月 5 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2018)赣 0925 民初 256 号,被告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507,994.5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还欠款 507,994.50 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客户合同纠纷,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2018 年 10 月 9 日,江西超维因名誉纠纷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袁海霞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2018)赣 0925 民初 671 号,驳回被告袁海霞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西超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提出撤诉申请。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名誉权纠纷,与其他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且双方已达成谅解,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就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2018 年 11 月 16 日,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法院对江西超维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38,074.00 元。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立案。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提出撤诉申请。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客户合同纠纷,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涉诉金额小,且原告在短时间内撤诉,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就该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上述与袁海霞的名誉纠纷案件、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均发生在，超维能源与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纠纷之后。由于与龙能科技案的涉诉金额已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故按照相关规则，与袁海霞的名誉纠纷案件、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均应公告披露。但由于公司办事人员认为上述两案涉案金额小，且均以原告撤诉结案，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未及时将民事裁定书移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人员，未能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进行了相关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40,000,000.00	25,442,0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邓根根	因公司临时需要资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邓根根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850,000.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2月23日	2018-001 2018-002 2018-003 2018-004 2018-007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公司资金周转之故，邓根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向公司提供 30 万元资金；2018 年 2 月 13 日向公司提供 50 万元资金；2018 年 2 月 14 日向公司提供 5 万元资金，共计 85 万元，并约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归还，同时邓根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归还邓根根 85 万元。关联交易方案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并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4、2018-007）。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出具锁定承诺：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2、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或罚金的情况下，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3、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事项：公司挂牌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事项包括（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承诺的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1,650,000.00	2.65%	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抵押	2,740,675.49	4.40%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抵押	2,422,139.35	3.89%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总计	-	6,812,814.84	10.94%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	25.00%	-	3,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00,000	25.00%	-	3,000,000	25.00%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	25.00%	-	3,000,000	25.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00,000	75.00%	-	9,000,000	7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75.00%	-	9,000,000	75.00%
	董事、监事、高管	9,000,000	75.00%	-	9,000,000	75.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2,000,000	-	0	12,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邓根根	4,000,800	0	4,000,800	33.34%	3,000,600	1,000,200
2	邓斌	3,999,600	0	3,999,600	33.33%	2,999,700	999,900
3	邓小琴	3,999,600	0	3,999,600	33.33%	2,999,700	999,900
合计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9,000,000	3,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邓根根与邓小琴属于姐弟关系，股东邓斌与邓根根属于父子关系，股东邓斌与邓小琴属于父女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根根、邓斌和邓小琴，挂牌前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占比 100.00%。其中邓根根持股 4,000,800.00 股，占比 33.34%；邓斌持股 3,999,600.00 股，占比 33.33%；邓小琴持股 3,999,600.00 股，占比 33.33%。

邓斌，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87 年至 1994 年任靖安县木竹日用品制品厂厂长；1995 年至 1996 年任靖安县申江实业有限公司经理；1997 年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7 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邓根根，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至今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兼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邓小琴，女，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7 年至 2009 年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4.35%	2017.10.23--2018.10.22	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	5.655%	2017.11.02--2018.11.01	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4,000,000.00	5.655%	2017.11.06--2018.11.05	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6.96%	2017.08.08--2018.08.07	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6.96%	2018.08.07--2019.08.06	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4.35%	2018.10.22--2019.10.21	否
短期借款	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	8,000,000.00	6.09%	2018.11.14--2019.11.13	否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农业银行靖安县支行	5,500,000.00	-	2018.11.13--2019.05.13	否
合计	-	41,5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邓根根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81年7月	大专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邓斌	副董事长	男	1957年4月	高中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邓小琴	董事	女	1978年6月	中专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张长秀	董事	女	1959年2月	高中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否
汪有妹	董事、财务负责人	女	1978年7月	大专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黄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81年2月	大专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钟小琴	监事	女	1980年9月	中专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张发煌	监事	男	1985年11月	大专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付秋平	董事会秘书	男	1984年3月	本科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邓根根与董事邓小琴属于姐弟关系，副董事长邓斌与董事长邓根根属于父子关系，副董事长邓斌与董事邓小琴属于父女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张长秀与董事长邓根根属于母子关系，与副董事长邓斌属于夫妻关系，与董事邓小琴属于母女关系。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任何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也无任何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邓根根	董事长、总经理	4,000,800	0	4,000,800	33.34%	0

邓斌	副董事长	3,999,600	0	3,999,600	33.33%	0
邓小琴	董事	3,999,600	0	3,999,600	33.33%	0
合计	-	12,000,000	0	12,000,000	100.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邓登煌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张长秀	-	新任	董事	提名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长秀，女，195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今任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江西象湖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6	16
生产人员	73	88
销售人员	7	8
技术人员	28	28
财务人员	4	4
员工总计	128	14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7	7
专科	54	55
专科以下	67	82
员工总计	128	14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比较稳定，公司通过自行搜寻、外部人才机构推荐、公司内部员工推荐等渠道进行人才招聘和引进，并根据业务情况和各部门需求开展内部和外部培训，实行一帮一带员工帮带制度，对员工稳定起到非常作用，规范执行国家劳动法规和工资政策，并逐步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模式，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充分行使各自职能并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并相互制衡，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基础的三会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履行相关权利，承担相关义务。截至报告之日，上述机构依法运行，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人事变动、融资、担保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内容修订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电话、邮件、传真、专人递交、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电话通知、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电话通知、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电话通知、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1、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

		<p>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3、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长秀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5、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聘任邓根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汪有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付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产向江西靖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8、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监事会	5	<p>1、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4、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5、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p>

		<p>易的议案》。2、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2018年9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长秀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2018年11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及信息公告与披露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规范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在公司经营日常业务的同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营水平的提升。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从事锂离子电芯及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生产和服务体系，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服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专利和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和受制于控股股东。

2、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动关系、人事及薪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办公、生产用房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认证等资产的所有权。报告期内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4、机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和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任意占用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混合纳税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为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

责任追究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19]1765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29
注册会计师姓名	覃继伟、谢永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p>审计报告正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计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天职业字[2019]17653 号</p> <p>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一、 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维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维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p> <p>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维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三、 其他信息</p> <p>超维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维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维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维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超维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超维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覃继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永昌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888,707.85	5,450,823.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17,509,148.51	24,889,805.05
预付款项	六、（三）	1,016,146.5	897,303.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75,682.56	56,1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29,213,058.44	24,667,893.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209,479.32	46,004.21

流动资产合计		49,912,223.18	56,007,9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8,206,333.07	9,124,590.8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八)	2,740,675.49	2,808,067.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九)	1,039,398.27	397,454.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	339,425.00	379,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25,831.83	12,709,762.59
资产总计		62,238,055.01	68,717,71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一)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十二)	22,022,001.87	28,258,117.30
预收款项	六、(十三)	208,649.00	1,584,93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1,630,709.63	1,359,741.06
应交税费	六、(十五)	609,191.24	624,451.53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六)	8,295,425.77	284,794.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765,977.51	50,112,039.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十七)	1,909,674.13	1,956,6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674.13	1,956,633.33
负债合计		52,675,651.64	52,068,672.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12,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十九)	464,903.81	464,903.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	-2,902,500.44	4,184,13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2,403.37	16,649,038.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2,403.37	16,649,03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38,055.01	68,717,711.09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根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有妹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63818.65	39,588,024.91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一)	30,463,818.65	39,588,024.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86,733.94	38,842,096.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26,564,520.33	31,622,481.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二)	280,826.65	362,875.88
销售费用	六、(二十三)	990,091.33	951,401.26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2,548,349.12	2,576,757.13
研发费用	六、(二十五)	3,120,298.33	2,966,571.7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956,064.85	1,039,016.10
其中：利息费用	六、(二十六)	988,247.49	997,538.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9,378.06	14,559.6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七)	4,326,583.33	-677,006.34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433,944.20	46,95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8,971.09	792,887.1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172,681.30	1,070,209.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26.23	91,52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6,316.02	1,771,571.97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629,681.23	108,59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6,634.79	1,662,977.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086,634.79	1,662,977.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6,634.79	1,662,977.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86,634.79	1,662,97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一）	-0.5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一）	-0.59	0.14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根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有妹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20,198.13	29,385,575.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895.85	67,894.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5,229,210.48	2,518,27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5,304.46	31,971,74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0,120.44	22,149,03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93,592.59	7,992,99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6,006.23	1,735,25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8,245,574.49	4,893,46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95,293.75	36,770,74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三十三)	-9,989,989.29	-4,799,00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899.05	975,7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899.05	975,79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99.05	-975,79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26,341,000.01	4,3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41,000.01	22,3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7,551.66	770,36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17,608,396.46	4,410,00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5,948.12	18,180,36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051.89	4,199,63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720.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三十三)	-2,842,115.77	-1,575,15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三)	3,080,823.62	4,655,98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三十三)	238,707.85	3,080,823.62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根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有妹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64,903.81		4,184,134.35		16,649,038.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464,903.81		4,184,134.35		16,649,038.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86,634.79		-7,086,634.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86,634.79		-7,086,634.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464,903.81		-2,902,500.44		9,562,403.3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298,606.10		2,687,454.92			14,986,06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298,606.10		2,687,454.92		14,986,06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97.71		1,496,679.43		1,662,97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2,977.14		1,662,97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297.71		-166,297.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297.71		-166,297.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2,000,000.00								464,903.81		4,184,134.35	16,649,038.16

法定代表人：邓根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根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汪有妹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江西省宜春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90962265T，公司位于江西宜春市靖安县工业园 A 区。法定代表人：邓根根，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公司前身为原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3 日成立，2009 年 11 月 24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有限公司是由邓斌、张长秀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

本公司属锂离子电池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电芯、移动电源等锂离子电池产品。

本公司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及配件、移动终端、便携式终端、电源及电源配件、通讯产品及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并网、独立发电站、太阳能家用型发电系统、封装太阳能单、多晶电池板、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太阳能热水器、LED 户外照明、LED 灯珠、LED 大功率路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超维能源，证券代码：837369。转让方式：集合竞价。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2009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靖安县宇之源新能源光伏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超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50 万元，按 1: 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人民币 5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50 万元，变更后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邓 斌	330.00	60.00	自然人
张长秀	220.00	40.00	自然人
合计	<u>550.00</u>	<u>100.00</u>	

201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江西超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邓斌出资人民币 330 万元；张长秀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邹卫平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上述增资经江西靖安靖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靖会验（20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邓 斌	660.00	55.00	自然人
张长秀	240.00	20.00	自然人
邹卫平	300.00	25.00	自然人
合计	<u>1,200.00</u>	<u>100.00</u>	

2011 年 9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邹卫平将其持有公司的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斌。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邓 斌	960.00	80.00	自然人
张长秀	240.00	20.00	自然人
合计	<u>1,200.00</u>	<u>100.00</u>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邓斌将其持有公司 33.34%的股权以人民币 40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根根；同意邓斌将其持有公司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39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登煌；同意邓斌将其持有公司 1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15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琴；同意张长秀将其持有公司 2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小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邓根根	400.08	33.34	自然人
邓登煌	399.96	33.33	自然人
邓小琴	399.96	33.33	自然人
合计	<u>1,200.00</u>	<u>100.00</u>	

2015 年 11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邓登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3.33%的股权以人民币 399.96 万元转让给邓斌。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
邓根根	400.08	33.34	自然人
邓 斌	399.96	33.33	自然人
邓小琴	399.96	33.33	自然人
合计	<u>1,200.00</u>	<u>100.00</u>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各自出资情况信息未再发生变化。

(三)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公司无母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邓根根、邓斌、邓小琴。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行业，营业周期与锂电池生产周期有关，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以相关业务的营业周期作为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

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

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半年）	0	0
7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

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经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海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海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上指定船舶时，卖方即完成交货）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出口手续并且货物已装船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

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00/17.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00% 的税率调整为 16.00%。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60001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17 年 10 月 7 日证书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435，有效期为 3 年。故公司 2018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17,509,148.51 元，列示期初余额 24,889,805.05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列示期末余额 75,682.56 元，列示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	56,117.90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列示期末余额 8,206,333.07 元，列示期初余额 9,124,590.81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期末余额 22,022,001.87 元，列示期初余额 28,258,117.30 元。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列示期末余额 8,295,425.77 元，列示期初余额 284,794.08 元。
在利润表中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018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3,120,298.33 元，减少管理费用 3,120,298.33 元；2017 年度增加研发费用 2,966,571.70 元，减少管理费用 2,966,571.70 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7年度，本期指2018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69.34	50.34
银行存款	238,038.51	3,080,773.28
其他货币资金	1,650,000.00	2,370,000.01
合计	<u>1,888,707.85</u>	<u>5,450,823.63</u>

2. 截至期末存在使用有限制的款项1,650,000.00元，系票据保证金受限，详见本附注六、“（三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期末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60,556.59
应收账款	17,509,148.51	21,829,248.46
合计	<u>17,509,148.51</u>	<u>24,889,805.05</u>

1、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60,556.59
合计		<u>3,060,556.59</u>

(2)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417,609.14	无	
合计	<u>417,609.14</u>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分析组合计提的坏 账准备应收账款	<u>18,602,487.07</u>	<u>83.82</u>	<u>1,093,338.56</u>	<u>5.88</u>
其中：账龄组合	18,602,487.07	83.82	1,093,338.56	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2,002.00	16.18	3,592,002.00	100.00
合计	<u>22,194,489.07</u>	<u>100.00</u>	<u>4,685,340.56</u>	

接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分析组合计提的坏账 准备应收账款	<u>22,470,412.81</u>	<u>100</u>	<u>641,164.35</u>	<u>2.85</u>
其中：账龄组合	22,470,412.81	100.00	641,164.35	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22,470,412.81</u>	<u>100</u>	<u>641,164.35</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半年)	6,115,242.40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4,772,224.25	238,611.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u>10,887,466.65</u>	<u>238,611.20</u>	
1-2 年 (含 2 年)	7,374,696.95	737,469.7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18,665.45	95,599.64	30.00
3 年以上	21,658.02	21,658.02	100.00
合计	<u>18,602,487.07</u>	<u>1,093,338.56</u>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半年)	13,861,916.49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5,231,749.95	261,587.50	5.00
1 年以内小计	<u>19,093,666.44</u>	<u>261,587.50</u>	
1-2 年 (含 2 年)	3,330,188.35	333,018.84	1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46,558.02	46,558.01	100.00
合计	<u>22,470,412.81</u>	<u>641,164.35</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1,547.20	2,111,547.20	2-3 年	100.00	涉诉案件, 虽已
深圳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	376,776.33	376,776.33	2-3 年	100.00	胜诉但对方不
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	508,987.97	508,987.97	2-3 年	100.00	肯执行, 按照严
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86,696.00	86,696.00	1-2 年	100.00	谨性原值全额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	507,994.50	507,994.50	1-2 年	100.00	计提坏账
合计	<u>3,592,002.00</u>	<u>3,592,002.00</u>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思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5,121.06	1 年以内	22.33	160,642.35
新余沃能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309.35	1-2 年	19.39	430,430.94
江苏央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491.40	1 年以内, 1-2 年	16.55	333,642.95
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1,547.20	2-3 年	9.51	633,464.16
四川友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991.39	6 个月内	8.92	-
合计		<u>17,023,460.40</u>		<u>76.70</u>	<u>1,558,180.40</u>

(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者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44,176.21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6,146.50	100.00		897,303.82	100.00	
合计	<u>1,016,146.50</u>	<u>100.00</u>		<u>897,303.82</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
深圳市豪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260.00	47.85
深圳市倍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962.50	25.68
贵州丕丕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2.60
宜兴市新申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0.00	4.25
深圳市格莱菲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	3.19
合计		<u>950,792.50</u>	<u>93.57</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682.56	56,117.90
合计	<u>75,682.56</u>	<u>56,117.90</u>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u>125,682.56</u>	<u>100.00</u>	<u>50,000.00</u>	<u>39.78</u>
其中：账龄组合	125,682.56	100.00	50,000.00	3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25,682.56</u>	<u>100.00</u>	<u>50,000.00</u>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u>108,017.90</u>	<u>100.00</u>	<u>51,900.00</u>	<u>48.05</u>
其中：账龄组合	108,017.90	100.00	51,900.00	4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08,017.90</u>	<u>100.00</u>	<u>51,900.00</u>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半年)	75,682.56		
7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u>75,682.56</u>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u>125,682.56</u>	<u>50,000.00</u>	

接上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半年)	39,017.90		
7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内小计	<u>39,017.90</u>		
1-2 年 (含 2 年)	19,000.00	1,90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u>108,017.90</u>	<u>51,900.00</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7,357.82	30,087.66
保证金、押金	50,000.00	50,000.00
保险费	48,324.74	8,930.24
其他		19,000.00
合计	<u>125,682.56</u>	<u>108,017.90</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靖安县创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39.78	50,000.00
养老保险费	代扣代缴款	48,324.74	6 个月以内	38.45	
电费进项税	待抵扣进项税	27,357.82	6 个月以内	21.77	
合计		<u>125,682.56</u>		<u>100.00</u>	<u>50,000.00</u>

(5)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者收回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无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应收政府补助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4,687,123.74		14,687,123.74	9,585,582.48		9,585,582.48
在产品	243,627.42	4,697.88	238,929.54	84,846.03		84,846.03
库存商品	14,566,614.40	279,609.24	14,287,005.16	14,907,384.27		14,907,384.27
发出商品				90,081.11		90,081.11
合计	<u>29,497,365.56</u>	<u>284,307.12</u>	<u>29,213,058.44</u>	<u>24,667,893.89</u>		<u>24,667,893.89</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4,697.88				4,697.88
库存商品		279,609.24				279,609.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u>284,307.12</u>				<u>284,307.12</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09,479.32	46,004.21
合计	<u>209,479.32</u>	<u>46,004.21</u>

(七)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206,333.07	9,124,590.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8,206,333.07</u>	<u>9,124,590.81</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88,018.23	11,778,037.17	205,993.03	207,249.27	<u>15,279,297.7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37,088.13</u>		<u>12,135.92</u>	<u>449,224.05</u>
(1) 购置		437,088.13		12,135.92	<u>449,224.05</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3,088,018.23</u>	<u>12,215,125.30</u>	<u>205,993.03</u>	<u>219,385.19</u>	<u>15,728,521.7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6,928.62	5,364,874.56	79,138.89	143,764.82	<u>6,154,706.89</u>
2. 本期增加金额	<u>98,950.26</u>	<u>1,217,407.12</u>	<u>37,801.44</u>	<u>13,322.97</u>	<u>1,367,481.79</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98,950.26	1,217,407.12	37,801.44	13,322.97	<u>1,367,481.79</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u>665,878.88</u>	<u>6,582,281.68</u>	<u>116,940.33</u>	<u>157,087.79</u>	<u>7,522,188.6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422,139.35</u>	<u>5,632,843.62</u>	<u>89,052.70</u>	<u>62,297.40</u>	<u>8,206,333.0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521,089.61</u>	<u>6,413,162.61</u>	<u>126,854.14</u>	<u>63,484.45</u>	<u>9,124,590.81</u>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公司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公司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69,580.00	3,369,58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69,580.00	3,369,58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1,512.87	561,512.8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u>67,391.64</u>	<u>67,391.64</u>
(1) 计提	67,391.64	67,39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8,904.51	628,904.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740,675.49</u>	<u>2,740,675.49</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808,067.13</u>	<u>2,808,067.13</u>

3. 期末无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52,947.15	5,019,647.68	103,959.65	693,064.35
递延收益	286,451.12	1,909,674.13	293,495.00	1,956,633.33
合计	<u>1,039,398.27</u>	<u>6,929,321.81</u>	<u>397,454.65</u>	<u>2,649,697.68</u>

2.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127,331.75	378,139.68
合计	<u>6,127,331.75</u>	<u>378,139.68</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378,139.68	378,139.68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5,749,192.07		
合计	<u>6,127,331.75</u>	<u>378,139.68</u>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339,425.00	379,650.00
合计	<u>339,425.00</u>	<u>379,650.00</u>

(十一)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18,000,000.00</u>	<u>18,000,000.00</u>

注：2018 年本公司在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借入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该短期借款由保证人邓根根、邓小琴和邓斌共同向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保字第 B20181016001 号《保证合同》，由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短期借款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三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总表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5,500,000.00	7,900,000.00
应付账款	16,522,001.87	20,358,117.30
合计	<u>22,022,001.87</u>	<u>28,258,117.30</u>

2. 应付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7,900,000.00
合计	<u>5,500,000.00</u>	<u>7,900,000.00</u>

(2) 期末不存在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15,487,405.72	19,880,615.35
设备款	992,846.21	430,912.01
运费	41,749.94	41,749.94
其他		4,840.00
合计	<u>16,522,001.87</u>	<u>20,358,117.30</u>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3,090.41	对方未与本公司结算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816,764.20	对方未与本公司结算
深圳市诚芯宏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454.68	对方未与本公司结算
深圳市山辉电子有限公司	277,704.00	对方未与本公司结算
深圳市科弘扬电子有限公司	254,977.96	对方未与本公司结算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0	对方未与本公司结算
合计	<u>4,591,991.25</u>	

(十三)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商品款	208,649.00	1,584,935.63
合计	<u>208,649.00</u>	<u>1,584,935.63</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59,741.06	7,366,151.22	7,095,182.65	1,630,709.6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98,409.94	598,409.94	
合计	<u>1,359,741.06</u>	<u>7,964,561.16</u>	<u>7,693,592.59</u>	<u>1,630,709.63</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9,741.06	7,271,602.52	7,000,633.95	1,630,709.63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3,078.00	3,078.00	
三、社会保险费		<u>91,470.70</u>	<u>91,470.7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61,485.90	61,485.90	
3. 生育保险费		29,984.80	29,984.8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1,359,741.06</u>	<u>7,366,151.22</u>	<u>7,095,182.65</u>	<u>1,630,709.63</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8,409.94	
合计	<u>598,409.94</u>	

(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577,370.29	614,446.89
2. 增值税	29,095.39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33	4,363.77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077.33	4,363.77
5. 印花税	570.90	1,277.10
合计	<u>609,191.24</u>	<u>624,451.53</u>

(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9,304.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95,425.77	275,489.91
合计	<u>8,295,425.77</u>	<u>284,794.08</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04.17
合计		<u>9,304.17</u>

(2)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本金	8,012,603.54	
水电费	198,344.26	207,073.91
其他	84,477.97	68,416.00
合计	<u>8,295,425.77</u>	<u>275,489.91</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七)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6,633.33		46,959.20	1,909,674.13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款
合计	<u>1,956,633.33</u>		<u>46,959.20</u>	<u>1,909,674.13</u>	

注：根据江西靖安县人民政府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意见》(靖发【2007】7号)，本公司于2009年收到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政府补助2,347,960.00元，用于扶持公司厂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50年平均分摊。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 相关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款	1,956,633.33		46,959.20		1,909,674.13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u>1,956,633.33</u>		<u>46,959.20</u>		<u>1,909,674.13</u>	

(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9,000,000.00</u>						<u>9,000,000.00</u>
1. 其他内资持股	<u>9,000,000.00</u>						<u>9,000,000.00</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9,000,000.00						9,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 人民币普通股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股份合计	<u>12,000,000.00</u>						<u>12,000,000.00</u>

(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4,903.81			464,903.81
合计	<u>464,903.81</u>			<u>464,903.81</u>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184,134.35	2,687,454.92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u>4,184,134.35</u>	<u>2,687,454.92</u>
加：本期净利润	-7,086,634.79	1,662,977.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297.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902,500.44</u>	<u>4,184,134.35</u>

(二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463,818.65	39,588,024.91
合计	<u>30,463,818.65</u>	<u>39,588,024.91</u>
主营业务成本	26,564,520.33	31,622,481.03
合计	<u>26,564,520.33</u>	<u>31,622,481.03</u>

(二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30.45	56,673.61	见本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8,330.44	56,673.61	见本附注四、税项
房产税	47,374.76	47,374.76	见本附注四、税项
土地使用税	146,507.20	146,507.20	见本附注四、税项
印花税	10,283.80	14,986.70	按税法规定计缴
车船使用税		660.00	按税法规定计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基金费用		40,000.00	
合计	<u>280,826.65</u>	<u>362,875.88</u>	

(二十三)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9,818.38	366,271.33
运输费	100,641.35	161,049.68
展览费	194,613.43	351,518.92
广告宣传费	101,523.39	2,830.19
业务招待费		5,619.00
检验费	80,369.71	
车辆使用费		23,308.73
差旅费	8,490.57	21,081.53
其他	24,634.50	19,721.88
合计	<u>990,091.33</u>	<u>951,401.26</u>

(二十四)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6,844.87	1,316,898.3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12,178.79	106,492.68
无形资产摊销	67,391.64	67,391.64
业务招待费	69,243.36	142,189.36
差旅费	108,232.46	65,941.74
车辆使用费	96,159.22	167,039.10
办公费	124,990.50	128,511.50
通讯费	688.00	1,511.00
中介机构费	381,183.35	514,137.76
排污费	14,244.80	12,443.20
检测费	68,123.38	
财产保险费	39,068.75	4,136.00
其他		50,065.00
合计	<u>2,548,349.12</u>	<u>2,576,757.31</u>

(二十五)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原材料	1,831,262.01	1,571,877.90
人工工资	1,059,988.91	1,173,044.77
其他费用	229,047.41	221,649.03
合计	<u>3,120,298.33</u>	<u>2,966,571.70</u>

(二十六)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8,247.49	997,538.94
减：利息收入	9,378.06	14,559.61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28,536.51	3,917.92
手续费	5,731.93	52,118.85
合计	<u>956,064.85</u>	<u>1,039,016.10</u>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042,276.21	-677,006.34
存货跌价准备	284,307.12	
合计	<u>4,326,583.33</u>	<u>-677,006.34</u>

(二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补助款	46,959.20	46,959.20
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返还	266,485.00	
外经贸奖励款	120,500.00	
合计	<u>433,944.20</u>	<u>46,959.20</u>

(二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00.00	686,500.00	2,500.00
其他	170,181.30	383,709.27	170,181.30
合计	<u>172,681.30</u>	<u>1,070,209.27</u>	<u>172,681.3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文
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财债指[2016]14号

技能培训费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靖人社字(2015)38号
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补助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宜财工指[2017]52号
扶贫补助	2,500.00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2,500.00</u>	<u>686,500.00</u>		

(三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91,522.19	
其他	26.23	2.28	26.23
合计	<u>26.23</u>	<u>91,524.47</u>	<u>26.23</u>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629,681.23</u>	<u>108,594.83</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2,262.39	
递延所得税	-641,943.62	108,594.8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16,316.02	1,771,571.97
按公司优惠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7,447.40	265,735.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262.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58.53	8,630.9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2,378.81	56,720.95
税法加计扣除	-351,033.56	-222,492.88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29,681.23</u>	<u>108,594.83</u>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123,000.00	686,500.00
往来款	5,096,832.42	1,817,215.22
利息收入	9,378.06	14,559.61
合计	<u>5,229,210.48</u>	<u>2,518,274.8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252,198.82	3,298,333.57
往来款	4,987,643.74	1,543,012.21
其他	5,731.93	52,118.85
合计	<u>8,245,574.49</u>	<u>4,893,464.63</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049,000.01	4,380,000.00
收到的资金拆借款	21,292,000.00	
合计	<u>26,341,000.01</u>	<u>4,38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329,000.00	4,410,000.01
支付的资金拆借款	13,279,396.46	
合计	<u>17,608,396.46</u>	<u>4,410,000.01</u>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86,634.79	1,662,977.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26,583.33	-677,00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7,481.79	1,396,635.18
无形资产摊销	67,391.64	67,39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8,526.81	779,664.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1,943.62	108,59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9,471.67	-4,898,751.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897.88	-4,281,56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7,820.66	1,043,058.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989,989.29</u>	<u>-4,799,001.71</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707.85	3,080,823.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0,823.62	4,655,982.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42,115.77</u>	<u>-1,575,159.31</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238,707.85</u>	<u>3,080,823.62</u>
其中：1. 库存现金	669.34	50.34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038.51	3,080,773.28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38,707.85</u>	<u>3,080,823.62</u>

（三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74		<u>11.94</u>
其中：美元	1.74	6.8632	11.94

2. 本公司无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0,000.00	票据保证金受限
无形资产	2,740,675.49	贷款抵押(注)
固定资产	2,422,139.35	贷款抵押(注)
合计	<u>6,812,814.84</u>	

注：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整，抵押期限：2018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购材料，抵押名称：办公楼（权属编号00014450）、车间1（权属编号00014449）、车间2（权属编号00014451）、门卫（权属编号00014454）、土地使用权（靖雷国用（2010）字第005号-006号）。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最高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整，抵押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3日，贷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购材料，抵押名称：宿舍楼（权属编号00014452）、车间3（权属编号00014453）、展厅（权属编号00014448）。

(三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税返还款	266,485.00	其他收益	266,485.00
外经贸奖励款	120,500.00	其他收益	120,500.00
扶贫补助	2,5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
合计	<u>389,485.00</u>		<u>389,485.00</u>

2.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内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

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 及附注六、5。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80% 的借款应于 12 个月内到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72.22% (2017 年：72.22%) 的债务在不足 1 年内到期。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汇率风险。

(3)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

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九、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与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本公司无母公司，公司股东邓斌、邓根根、邓小琴共同持有公司100%股份，股东邓根根与邓小琴属于姐弟关系，股东邓斌与邓根根属于父子关系，股东邓斌与邓小琴属于父女关系，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对外投资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邓根根、邓小琴、邓登煌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邓根根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邓小琴	本公司之股东、董事
邓斌	本公司之股东、副董事长
江西象湖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邓斌、张长秀共同对外投资企业

（六）关联方交易

1. 其他交易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西象湖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3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11.9	2019.11.8	否
邓根根、邓斌、邓小琴	本公司	5,000,000.00	2018.10.22	2019.10.21	否
邓根根、邓斌、邓小琴	本公司	5,000,000.00	2017.8.4	2020.8.3	否

江西邓氏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1600124502），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期间为借款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所产生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业务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笔担保下，本公司已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安支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0 元。

邓根根、邓斌、邓小琴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2018 年保字第 B20181016001 号），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为借款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500 万最高贷款余额内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笔担保下，本公司已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

邓根根、邓斌、邓小琴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号：高保字第 B20170801002 号），在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为借款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500 万最高贷款余额内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笔担保下，本公司已从靖安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营业部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邓根根	21,292,000.00	2018-2-1	无固定期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8,012,603.54 元未归还
合计	<u>21,292,000.00</u>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 8 人，2017 年度高管人员 9 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773.00	367,744.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象湖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邓根根	8,012,603.54	
合计		<u>8,042,603.54</u>	<u>30,000.00</u>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 外币折算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28,536.51元。

2. 本公司无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二) 本期涉及其他诉讼事项

1. 本公司诉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军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担保人张军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2,211,947.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4月12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与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军达成《民事调解书》（2016）赣0925靖民初229号，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在2016年5-7月，每月28日前给付

100,000.00元，2016年8-12月，每月28日前付200,000.00元，2017年1月、3月每月28日前付300,000.00元，2017年4月28日前全部付清。如有一次逾期，本公司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权要求被告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并由张军提供担保。但2016、2017、2018年期间，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支付100,400.00元后并未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还款，后续的财产保全正在进行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超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有2,111,547.20元未付，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2. 本公司诉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陈雪东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6月6日，本公司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担保人陈雪东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411,539.00元及违约金，同时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6月19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与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陈雪东达成《民事调解书》(2017)赣0925靖民初330号，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在2017年7月10号前和8月10号前各给付100,000.00元，同年9月10号前全部付清；如有一次逾期，本公司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要求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并从2017年5月24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圳市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还有86,696.00元未付，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3. 公司诉深圳市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年6月19日，公司与被告深圳市众恒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恒义公司）签订锂电芯《购销合同》，但由于被告众恒义公司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截止2016年4月被告众恒义公司尚欠原告江西超维公司货款人民币2,741,690.13元。2016年5月26日，公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7月1日，经审理法院组织调解，被告众恒义公司与原告超维能源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末根据调解协议支付款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款项余额376,776.33元未支付，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4. 公司诉讼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付长春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2年4月开始，公司与深圳市鼎高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鼎高公司）开始进行锂电芯买卖，鼎高公司时常不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全额支付货款。2016年11月底对账单确认鼎高公司欠款598,987.97元，2016年12月21日，公司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2月14日，经审理法院组织调解，被告鼎高公司与超维能源达成调解协议。2018年末按调解协议回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欠598,987.97元未支付，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5. 公司诉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4月26日，江西超维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507,994.50元。2018年6月5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2018)赣0925民初256号，被告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07,994.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宜春市雷恒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还欠款507,994.50元，已经全额计提坏账。

6. 公司诉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8月21日，江西超维因有关债务纠纷事宜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6,658,080.00元。2019年1月17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2018）赣0925民初539号，被告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赔偿款6,590,580.40元给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不服判决，2019年4月2日经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裁定书》（2019）赣09民终528号裁定：一、撤销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2018）赣0925民初539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重审。2019年4月23日，江西超维收到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传票，该案件于6月14日开庭重新审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与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有结果。

7. 公司诉袁海霞名誉权纠纷案

2018年10月9日，江西超维因名誉纠纷向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对袁海霞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2018年10月24日，经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民事判决书》（2018）赣0925民初671号，驳回被告袁海霞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江西超维于2018年11月30日提出撤诉申请。

8. 公司与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11月16日，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法院对江西超维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人民币38,074.00元。江西省乐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立案。江西金晖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提出撤诉申请。

十五、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7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0	-0.64	-0.64

（二）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444.2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155.0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606,599.27</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606,599.27</u>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江西省靖安县工业园 A 区，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